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增列

壹、計畫緣起

為激勵學生「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服務理念,發揮「助人最樂,勤勞簡樸」的精神,培養服務別人的習慣與技能,並從服務中學習、印證課堂所學,進而建構社區意識,以培養學生愛護鄉里、關懷社區的高尚情操,踴躍投入社會服務行列,建立正確的服務人生觀和生命共同體的觀念。

貳、計畫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23 日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
- 四、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

參、計畫目標

- 一、養成從小主動分攤家事、服務他人的責任感與關懷家人的美德。
- 二、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作準備。
- 三、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並以服務行為回饋家庭、學校及 社區鄉里。
- 四、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五、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並從社區服務中增進生活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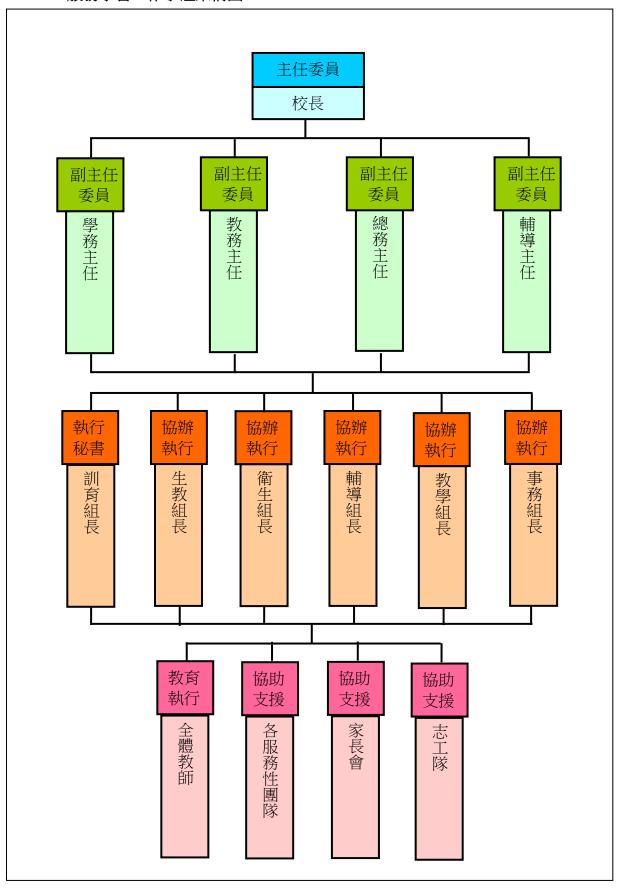
肆、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學校 與學生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

伍、組織運作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成員包括行政人員、教學人員、家長社區代表,並指派負責主管及專人,掌理本計畫之行政業務。

一、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架構圖



二、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成員組織表

職稱	職務	服務學習執行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學校服務學習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學校服務學習之活動計畫。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規劃學校服務學習之課程推行。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學校服務學習之學習環境。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學校服務學習之輔導機制網絡。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1.推動學校學校服務學習實施方案之擬定與辦理。 2.統整學校學校服務學習實施方案之成果報告。 3擔任學校服務團隊一播音小組、升旗小組之指導教師。
執行委員	生教組長	1.推動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促進活動。 2.擔任學校服務團隊—糾察隊之指導教師。
執行委員	衛生組長	1.推動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促進活動(如親子返校打掃)。 2.擔任學校服務團隊一衛生隊之指導教師。
執行委員	輔導組長	1.推動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促進活動。 2.擔任學校服務團隊一愛心服務隊之指導教師。
執行委員	教學組長	1.推動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之課程活動。 2.辦理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之教學融入事宜。
執行委員	事務組長	1.推動各項學校服務學習促進活動與環境。 2.擔任學校服務團隊節能小天使之指導教師。
*教育執行	全體教師	1.於教學中融入推動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2.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協助支援	家長會	協助學校服務學習之活動支援與經費補助。
*協助支援	志工隊	協助整合義工隊於學校服務學習活動之支援。
*協助支援	服務團隊	糾察隊、衛生隊、愛心服務隊、節能小天使、處室小幫手…等 協助支援學校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陸、實施辦法

一、推展方向:

規劃辦理各項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國小階段採行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其服務範圍可依年級訂定家事、學校及社區服務。

二、服務範圍與內容:

(一)家事服務

- 1.由家長依孩子每天在家中實際服務狀況,記錄於聯絡簿中。
- 2.家長每週統計孩子實際服務次數,登錄於服務學習手冊中,並於手冊中簽章認證。
- 3.家事服務每次約半小時為原則,每天最多1次,每週最多6次。
- 4.服務內容包含掃地、拖地、洗碗、整理房間、晾衣服、整理衣服…等。

(二)校園服務

- 1.由學校擬定學生本身職責以外之服務項目,利用課餘、假期時間由學校教師指導, 於校園內所從事之服務活動。
- 2.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質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展演活動工作,例如糾察隊、衛生隊、愛心服務隊、節能小天使、處室小幫手、各團隊表演服務…等。
- 3.每學年定期之寒暑假期親子返校打掃服務。
- 4.不定期之校園服務工作。

(三) 社區服務:

- 1. 勞動服務:於學校鄰近社區、溪北公園…等,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 2.關懷鄉里: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 3.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三、服務類型

- (一)融入領域課程。
- (二)設計主題方案。
- (三) 運用社團課程。

四、執行方式

- (一)由學務處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方案,把握由近至遠、由家庭至學校、社區的原則,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社區服務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 (二)由學務處主動安排之社區服務課程,並事先妥善規劃,會勘服務場所深入了解 其教育性、正當性、安全性。

- (三)活動前辦理相關服務規劃,使學生了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活動結 束後進行檢討與反省活動,俾收預期活動成效並發揮教育功能。
- (四)學務處製作「溪洲服務學習手冊」,每學年贈送一年級新生與轉學生每人一本, 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如手冊遺失,學生可至訓育組購置。

五、辦理時間:

- (一) 班會、社團活動、彈性學習時間及各領域課程學習期間。
- (二)寒暑假、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其他適當時間。

六、服務時數之認證與登錄:

- (一)認證原則:認證前須檢視服務學習本質、內涵及確實達到服務學習精神後,方可認證。
- (二)認證單位與時數登錄:

1.家事服務

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於服務學習手冊,請家長簽章統計後,交予導師確認無誤後蓋章認核,最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覆核,發予榮譽卡。

2.學校服務

- (1)學校各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各單位認證。 各處室協助之志工,可在活動結束後向相關老師申請核發服務時數,或在 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時數。(如糾察隊、衛生隊、愛心服務隊、節能小天 使、處室小幫手、假期返校打掃等),各處室相關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一》。
- (2)學年性活動之志工,可由學年主任核發服務時數,如:低年級或中年級因 課程需要請高年級支援之志工,可由低、中年級學年主任核發服務時數。

3.社區服務

- (1)學校規劃之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中學校暨服務單位共同蓋章認核。
- (2)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 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 學校單位覆核。

(三)時數覆核期限及榮譽卡兌換:

1.時數覆核期限

每學年參與服務學習之時數,包含家事服務、學校服務、社區服務,應於該學 年結業式前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覆核,最遲不逾次學年上學期休業式,逾期 不予覆核及兌換;覆核後如時數尚不足兌換榮譽卡,仍可累計待核計次數, 如:三年級參與各項服務學習之時數,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業式前進行覆核 及兌換,最遲不逾四年級上學期休業式前,以此類推。

2.榮譽卡兌換

參與服務學習之時數,包含家事服務、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均核予靛色群育 卡。

七、教育宣導

- (一)學校利用各項集會全面性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 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風氣。
- (二)學校設計給予學生家長一封信,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使其充分了解國小階段服務學習方案實施細則,俾建立共識。

八、 獎勵及輔導:

- (一) 家事服務累積次數達 36 次〈約計 18 小時〉, 兌換榮譽卡 1 張。
- (二)校園服務每次最多以2小時為限,累積時數達10小時,兌換榮譽卡2張。
- (三)社區服務每次最多以3小時為限,累積時數達6小時,兌換榮譽卡3張。
- (四)各班導師得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於學期德育與群育成績中作為加分之參考。
- (五)各類別服務學習累積滿一定數額,由學務處製發服務學習楷模獎狀。
 - (1)初級楷模:家事服務累計滿 120 次以上及校園服務累計滿 10 小時以上。
 - (2)中級楷模:家事服務累計滿 240 次以上及校園服務累計滿 30 小時以上。
 - (3)高級楷模:家事服務累計滿 480 次以上、校園服務累計滿 50 小時以上及 社區服務累計滿 6 小時以上。
- (六)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楷模獎狀統一於每學年之期末最後一個月(6月)向學務處 訓育組提出申請,並於學生朝會中公開表揚。
- (七)校內服務學習楷模之典範學生,由訓育組協助報名參與新北市教育局服務學習 學生楷模。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為	公布實施。
-----------------	-------

承辦人	:	主	任:	校	長	:

《附件一》

各處室小志工服務項目及核定時數

核發處室	服務內容	核定服務時數	
學務處	糾察隊	5 時/週	
	衛生隊	5 時/週	
	資源回收服務	0.5 時/次	
	健康中心服務	0.5 時/次	
	體育器材借用	1 時/天	
	播音小組	2 時/週	
	升旗小組	1 時/週	
	親子寒暑假返校打掃服務	1 時/次	
	學務處小志工	1 時/次	
教務處	圖書館小志工	1 時/次	
	教務處小志工	1 時/次	
静	愛心服務隊	5 時/週	
輔導室	輔導室小志工	1 時/次	
γ βι Ζζς 	節能小天使	2 時/週	
總務處	總務處小志工	1 時/次	
	全校活動之服務工作(運動會、大型比賽)	依實際服務時數認定	
其他	學年性活動之服務工作(支援其他年級活動)	依實際服務時數認定	
	班級幹部	5 時/學期	

備註:各處室服務學習指導老師得依據此核定原則,再行依學生參與實際狀況調整服務時數





我的小檔案

年段	班級	座號	級任老師
一年級	年 班		
二年級	年 班		
三年級	年 班		
四年級	年 班		
五年級	年 班		
六年級	年 班		

如拾獲本手冊,煩請您請送回溪洲國小,感謝您!



新北市溪洲國小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誦過

壹、計畫緣起

為激勵學生「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服務 理念,發揮「助人最樂,勤勞簡樸」的精神, 培養服務別人的習慣與技能,並從服務中學 習、印證課堂所學,進而建構社區意識,以 培養學生愛護鄉里、關懷社區的高尚情操, 踴躍投入社會服務行列,建立正確的服務人 生觀和生命共同體的觀念。

貳、 計書目標

- 一、養成從小主動分攤家事、服務他人的責任感與關懷家人的美德。
- 二、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 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作準備。
- 三、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

- 之社區意識,並以服務行為回饋家庭、 學校及社區鄉里。
- 四、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五、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 之中,並從社區服務中增進生活知識。

參、 實施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 一「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及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 要點辦理。
- 二、國小階段服務學習採鼓勵學生自主參加。
- 三、服務學習範圍為家事、學校及社區服務, 國小階段以家事及學校服務為主。

肆、其他說明:

- 一、本校自製「溪洲服務學習手冊」,每學年 贈送一年級新生與轉學生每人一本,供 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
- 二、如手冊遺失,學生可至訓育組購置,服 務時數重新累計。
- 三、各類別服務學習累積滿一定數額,由學務處製發服務學習楷模獎狀。
- 四、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楷模獎狀統一於每學 年之期末最後一個月(6月)向學務處 訓育組提出申請,並於學生朝會中公開 表揚。
- 五、校內服務學習楷模之典範學生,由訓育組協助報名參與新北市教育局服務學習學生楷模。

伍、獎勵-服務學習楷模:

◆初級楷模:

服務類別	累積數額
家事服務	累計滿 120 次以上
校園服務	累計滿 10 小時以上

◆中級楷模:

服務類別	累積數額
家事服務	累計滿 240 次以上
校園服務	累計滿 30 小時以上

◆高級楷模:

服務類別	累積數額
家事服務	累計滿 480 次以上
校園服務	累計滿 50 小時以上
社區服務	累計滿6小時以上

陸、手冊使用說明

一、家事服務

◆細則說明:

- 由家長依孩子每天在家中實際服務狀況,記錄於 聯絡簿中。
- 2.家長每週統計孩子實際服務次數,登錄於服務學 習手冊中,並於手冊中簽章認證。
- 3.家事服務每次約半小時為原則,每天最多1次, 每週最多6次。
- 4.服務內容包含掃地、拖地、洗碗、整理房間、晾衣服、整理衣服…等。

◆認證單位與時數登錄:

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於服務學習手冊,請家長簽章 統計後,交予導師確認無誤後蓋章認核,最後繳交 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覆核,發予榮譽卡。

累積次數達 36 次(約計 18 小時), 兌換榮譽卡 1 張。

◆家事服務填寫範本: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一、家事服務 (一)年級(上)學期

次子/欧沙 (
週次	次數	家長	導師				
週火		簽核	認核	學務處 覆核	核定日期	待核計 次數	
第1週	6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2週	6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3週	5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4週	6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5週	5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6週	6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餘次	
第7週	6 次	李大華	林欣怡	已認核	11/2	餘4次	
第8週	7 次	李大華				余次	

二、校園服務

◆細則說明:

- 1.由學校擬定學生本身職責以外之服務項目,利 用課餘、假期時間由學校教師指導,於校園內 所從事之服務活動。
- 2.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之志工性質 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展演活動工作,例如糾 察隊、衛生隊、愛心服務隊、節能小天使、處 室小幫手、各團隊表演服務…等。
- 3.每學年定期之寒暑假期親子返校打掃服務。
- 4.不定期之校園服務工作。

◆認證單位與時數登錄:

- 1.學校各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各單位認證。各處室協助之志工,可在活動 結束後向相關老師申請核發服務時數,或在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時數。
- 2.學年性活動之志工,可由學年主任核發服務時數,如:低年級或中年級因課程需要請高年級 支援之志工。

◆獎勵:

每次服務最多以 2 小時為限,累積時數達 10 小時,兌換榮譽卡 2 張。

◆學校服務填寫範本: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二、校園服務

時間			虚安	學	學務處填記			
	時數	服務內容	認核	學務處 覆核	核定 日期	待核計 時數		
101年8月3日 至 101年8月3日	<i>1</i> 時	101 學年度暑假 親子返校打掃		已認核		餘時		
101年9月 <i>2</i> 4日 至 101年10月3日	8 時	101 上擔任 愛心服務隊		已認核		餘時		
101年10月5日 至 101年10月5日	<i>0,5</i> 時	101 上協助教務 處發送資料		已記核		餘時		
101年11月23日 至 101年11月23日	お時	101 上協助運動 會典禮會場布置		已認核	12/ 2	餘7.5時 ↑		
	1					1		

(三) 社區服務

◆細則說明:

1.勞動服務:於學校鄰近社區、溪北公園…等,

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 2.關懷鄉里: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 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 3.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 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認證單位與時數登錄:

- 1.學校規劃之社區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暨服務單位共同蓋章認核。
- 2.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等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獎勵:

每次服務最多以3小時為限,累積時數達6小時, 兌換榮譽卡3張。

◆社區服務填寫範本: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三、社區服務

時間 時數 服務內容 單位 學務處填記

			認核	學務處 覆核	核定 日期	待核計 時數
101年7月9日 至 101年7月9日	2 時	協助 XX 里 植栽美化工作		已認核		餘時
101年8月18日 至 101年8月18日	<i>2</i> 時	協助慈濟資源回收環保工作		已認核		餘時
101年9月25日 至 101年9月25日	<i>1,5</i> 時	擔任 XX 社區 發展協會圖書 整理小志工		已記核		餘時
101年10月31日 至 101年10月31日	お時	參與伊甸基金會 公益音樂會演出		已認被	11/5	餘2.5時
1	1					1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一、家事服務 ()年級()學期

週次 次數 家長 導師 學務處填記

		簽核	認核	學務處 覆核	核定 日期		亥計 '數
第1週	次					餘	次
第2週	次					餘	次
第3週	次					餘	次
第4週	次					餘	次
第5週	次					餘	次
第6週	次					餘	次
第7週	次					餘	次
第8週	次					餘	次
第9週	次					餘	次
第 10 週	次					餘	次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二、校園服務

	1/1					
			虚字	,學務處填記		
時間	時數	服務內容	認核	學務處 核定 待核計 覆核 日期 時數		

年	月	日				^^	H-\$-
年	至月	日	時			餘	時
年	月至	日				餘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年	至月	日	時			餘	時
年	月	日				餘	時
年	至月	日	時			欧木	吋
年	月	П					
年	至月	日	時	で		餘	時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三、社區服務

時間 時數 服務內容 單位 學務處填記 單位 學務處核定待核計 覆核 日期 時數

年	月	日	時	200	5 5.		YF.		Y
年	月 至	日						餘	時
年	工 月 <u>——</u>	日	時						
年	月至	日						餘	時
年	至月	日	時					餘	時
年	月	日							
年	至月	日	時					餘	時
年	月	日							
年	至月	日	時					餘	時
年	月	H							